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陳天晴

訴訟代理人 陳啟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梓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港幣92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3,914,600元【計算式：港幣920,000元 $\times$ 4.255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3年12月2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港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）=3,914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